

「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99年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2月4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18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王委員清曉	王清曉	丘委員應生	紀嫻嘉(代)
何委員永成	何永成	李委員豐裕	李豐裕
蔡委員淑鈴	蔡淑鈴	林委員永農	林永農
黃委員林煌	(請假)	孫委員茂峰	(請假)
張委員廷堅	陳福展(代)	張委員志鴻	(請假)
張委員景堯	張景堯	扈委員克勛	(請假)
梁委員淑政	陳馨慧(代)	許委員怡欣	許怡欣
郭委員正全	郭正全	陳委員立德	王逸年(代)
陳委員風城	陳風城	陳委員誌松	(請假)
陳委員顯東	(請假)	陳委員憲法	陳憲法
黃委員偉堯	黃偉堯	朱委員明添	朱明添
黃委員進泰	黃進泰	黃委員蘭嫻	黃蘭嫻
葉委員宗義	(請假)	鄭委員耀明	鄭耀明
蘇委員喜	蘇喜		

列席單位及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林宜靜、陳燕鈴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賴宛而
本局台北業務組	張照敏、蔡美霞、吳秀惠
本局北區業務組	林麗雪
本局中區業務組	楊育英、程千花
本局南區業務組	王世華

本局高屏業務組	李金秀
本局東區業務組	陳陸英
本局醫審及藥材組	曾玫富
本局資訊組	姜義國
本局醫務管理組	林阿明、黃淑雲、陳玫好、 李麗華、李忠懿、陳慧如、 曾淑汝、歐舒欣、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孫嘉敏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 (不宣讀) 確認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本會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98 年第 3 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點值確定如下表：

項目 分局別	98年第3季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台北分局	0.85085933	0.89407977
北區分局	0.84439515	0.89373157
中區分局	0.83004004	0.88271614
南區分局	0.83649369	0.89497229
高屏分局	0.84058502	0.89328742
東區分局	1.23353403	1.15019840
全局	0.84728616	0.89546858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來函建議本局所屬相關委員會之組成與紀錄公開事宜案。

決定：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業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詢；至委員發言內容錄音公開上網乙節，因事涉層面廣，外界恐有不當解讀，現階段不宜上網公開。原則上可針對主要之「討論案」公開委員發言摘要，並在公開發言摘要之前再與委員確認。本案因各總額支付委員會均有同樣提案，俟全部討論完畢再議。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99年度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及「腦血

管疾病及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壹、腦血管疾病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中第四項及適用範圍條文中，ICD-9碼範圍應為430~438被誤植431-439案，提請 修正。

結論：同意修正。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中醫專業研訂提供各種不同病變部位之治療方式、傷科手法之治療合理時間等標準作業流程，及保險對象接受傷科處置（治療），其治療起、迄時間應否明確記載於病歷上乙案，提請 討論。

結論：本案雙方暫無共識，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帶回研擬可行方案再議。

陸、散會：下午4時0分